

行動電話基地台設備建設、維護暨拆遷配合工程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1) 1110025667

- 一、 行業分類：有線電信業
-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公路交通事故 (20)
-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梯子(371)
- 四、 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 發生經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 時許，罹災者張○○於臺中市○○區○○段○○○地號之拉線式鐵塔進行同軸電纜增設作業，罹災者張○○於拉線式鐵塔固定梯第 6 層第 2 階踏條(距地約 16 公尺)處作業，當下僅用腰掛式安全帶繞過固定梯第 6 層第 2 階踏條勾掛，因該階踏條不明原因斷裂，導致罹災者張○○自該處墜落至地面，致骨盆骨折出血、後腹腔血腫，經通知 119 後送往大甲區光田綜合醫院急救無效，於同日○時○分死亡。

六、 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罹災者張○○自距地高度約 16 公尺處墜落，造成骨盆骨折出血、後腹腔血腫，導致創傷性低血容性休克，不治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固定梯未有堅固之構造，其梯長連續超過 6 公尺時，未每隔 9 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未於距

梯底 2 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

2.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未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3. 對於 2 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高處作業，勞工未依規定使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未落實承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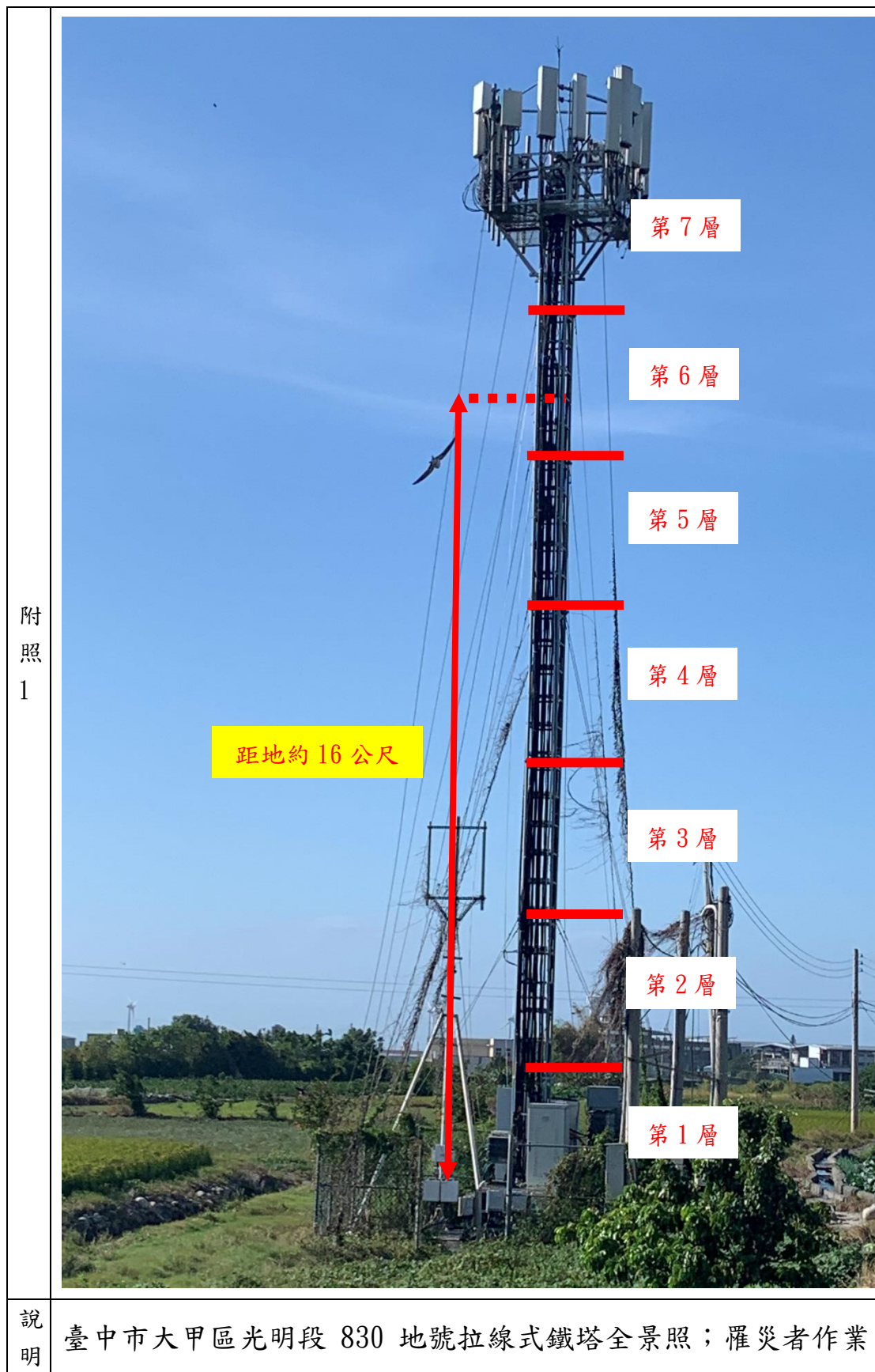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設置之固定梯，依規定應具有堅固之構造，並於梯長連續超過 6 公尺時，應每隔 9 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 2 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1、8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僱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僱主使勞工於 2 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時，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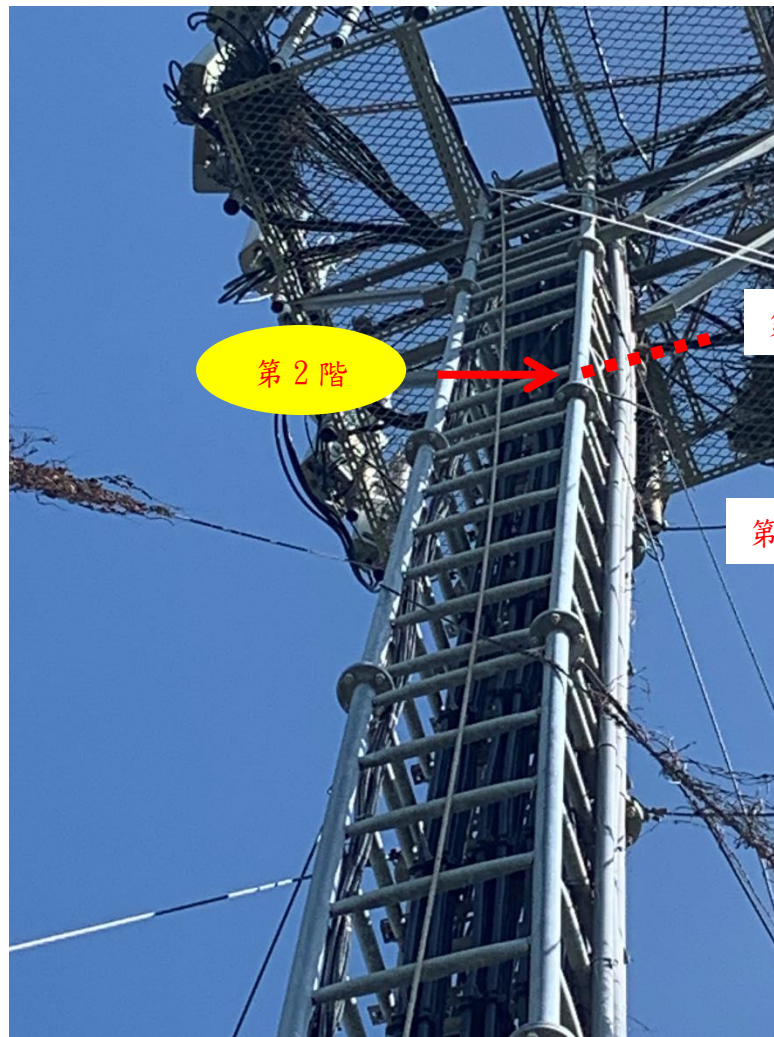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事業之雇主應依規定設置符合其行業別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
- (七)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
- (八)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九)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八、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位置距地約 16 公尺；固定梯每層約 3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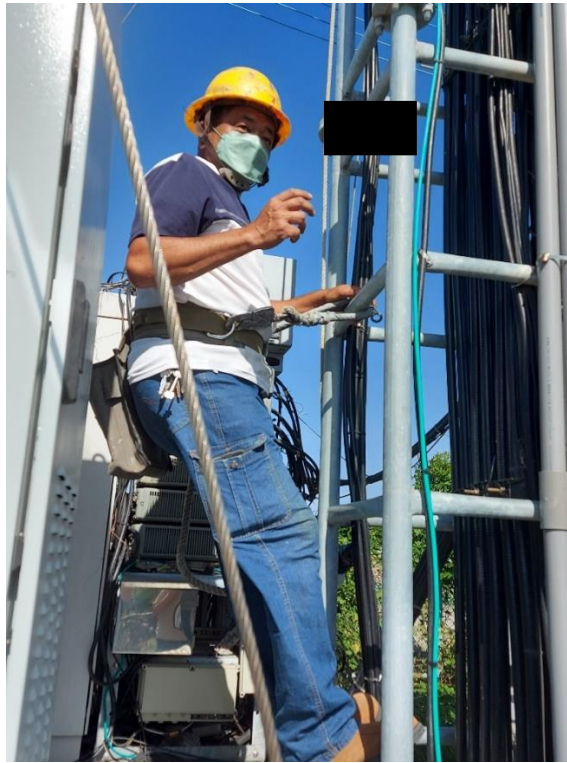
附照
2



說明

罹災者作業位置

附照
3



說明

腰掛式安全帶繞過固定梯示意圖

附照
4



說明

第 6 層 第 2 階 斷 裂 之 踏 條



附照
5



說
明

斷裂之踏條兩側斷裂面



附
照
6

說
明

現場遺留罹災者配戴之安全帽、背負式及腰掛式安全帶。



附圖
1

說明

臺中市大甲區光明段 830 地號。